

# 國立嘉義大學 9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98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2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李校長明仁

記錄：王麗雯

出席人員：陳館長嘉文、王教授建雄、吳副教授俊雄、阮副教授忠仁、廖副教授宇賡、左副教授克強、劉副教授怡文、陳教授文龍、賴助理教授孟龍（陳威丞助理代理）

列席人員：林主任淑玲、吳主任瑞紅、陳組長俊德、王組長佳妙、張組長育津

## 壹、主席報告（略）

## 貳、報告事項

### ※研究發展處

一、檢附 98 年 9 月 30 日 9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附件 1，頁 3-11）乙份，供卓參。

決定：確認。

## 參、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請審議 100 會計年度概算籌編原則、日程表、分工表（附件 2，頁 12-17），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會設置要點第四點規定，委員會任務（三）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
- 二、為使本校各單位提早規劃，評估全年度經費需求分配有所依循，進而促使本校概算額度評估，概算案及預算案之籌編、審議及執行得以順利進行，提升教學研究績效，故擬定 100 會計年度概算籌編原則、分工表、日程表。

決議：修正後通過，「分工表」請增加時間欄位。

## ※提案二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部

案由：有關「林森校區外(內)庭環境、廁所清潔及垃圾分類資源回收工作委外案」，擬支用場地管理費 76 萬 5,330 元，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新合約之外包期限自 99 年 1 月 1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二、有關清潔範圍、方式、項目及標準及其他相關事項，詳如「林森校區外(內)庭環境、廁所清潔及垃圾分類資源回收委外服務工作規範」(附件 3，頁 18-24)。
- 三、上述勞務外包預估所需經費約 1,275,009 元(附件 4，頁 25)，擬援例由空大管理費支付。空大借用場租 954,530 元，電費為獨立設錶，由空大自付，扣除水費、火險、公證費及事務費，實際可用之額度為 76 萬 5,330 元，不足額部分共 50 萬 9,679 元，擬由進修部相關經費支應。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三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部

案由：研提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經費編列及收支管理要點」條文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校 98 年 10 月 13 日召開「研究所(系)碩士在職專班經費編列及收支管理」協調會(附件 5，頁 26-30)決議辦理，請卓參。
- 二、為促使本碩專班經費編列及收支管理推展順利及各項業務運作之合理性，故建請修訂本要點。
- 三、有關本案經費編列及收支管理要點建議修正如下：
  - (一)提撥總收入 26% 為校務基金，1% 作為學籍管理費，5% 供學校編列獎助學金(2.5% 已併計學校獎助學金，由學務處統籌分配；2.5% 為各系所研究生助學金)，66% 保留系(院所)推動碩專班相關業務累積使用，2% 供各學院支用。

- (二) 導師費依教師鐘點費每週 0.5 小時(每學期以 18 週)支給。
- (三) 專案工作人事費，所需人力之經費由各系所編列支用，並依「國立嘉義大學進用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四) 第四條最後增加「前項各款人事費之支出，在不造成學校虧損及國庫負擔之前提下，以不超過該班總收入五十%為限」。
- (五) 第六條之「修正時亦同」刪除。

四、檢附條文修正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附件 6，頁 31-33），供卓參。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部分如下：**

- 一、**第四條第七項：旅運費部分，請增列國外、大陸地區等地之項目，以符合支出科目。**
- 二、**第四條請增列圖書、期刊等經費之編列。**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4 時 15 分）**